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49號

聲 請 人 百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相 對 人 林瑞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約定由相對人負擔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中租公司）之汽車貸款，因相對人不為清償，致聲請人遭中租公司催償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查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聲請人，聲請人亦為系爭車輛之汽車貸款之貸款人，縱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系爭車輛之貸款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亦須聲請人向中租公司清償後，始得依與相對人所簽之切結書就實際清償金額向相對人求償。聲請人既未實際向中租公司為清償行為，其預為向相對人請求積欠之貸款金額並無理由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